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2023 年核心生产设备统一维保项目（第 01 包：IBM 设备维保服务、第 04 包：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维保服务、第 07 包：华为网络设备维保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人保财险 2023 年核心生产设备统一维保项目（第 01 包：IBM 设备维保服务、第 04 包：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维保服务、第 07 包：华为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0747-2361SCCZC021/01、04、07）由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 2023 年核心生产设备统一维保项目（第 01 包：IBM 设备维保服务、第 04 包：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维保服务、第 07 包：华为网络设备维保服务）第二次

2.2 招标范围：

第 01 包：IBM 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0747-2361SCCZC021/01）	本项目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BM 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第 04 包：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0747-2361SCCZC021/04）	本项目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第 07 包：华为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0747-2361SCCZC021/07）	本项目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华为网络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第二次共 3 个标包。

2.5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若未按时完成签署，则以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2.6 实施地点：北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01 包：IBM 设备维保服务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第 04 包：联想、曙光、浪潮、泰福特、宏杉、HDS、EMC 设备维保服务	<p>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硬件设备原厂维保实施案例，案例的设备类型须在小型机、服务器、存储、一体机、交换机和负载均衡设备范围内，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第 07 包：华为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p>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p> <p>3.6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9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服务授权书，须加盖原厂商公章。</p>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凡拟报名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均须先登录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报名，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门户项目报名截图方可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申请项目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入库详情可在登录采购门户后查阅《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5.3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进入该项目报名环节，请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门户项目报名截图提交审核报名。报名完成后，成功支付标书款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网络购标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1277。

5.4 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元整（125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09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5会议室。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www.cfcpn.com)、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23层（邮编：100045）

联系人：金美廷、李雯、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85、83923583

传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jinmeiting@sinochem.com、liwen03@sinochem.com

招标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